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相关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30日，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唐人数码重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泡椒思志重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关于苏州唐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号）、《关于深圳泡椒思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45号），经事后审核发现，部分披露事项存在差错，具体更正如下（更正后内容加粗表示）：

一、《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正文第2页，“三、关键审计事项”之“（二）网络游戏收入确认”及《2019年年度报告》第74页，“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一、审计报告”中“三、关键审计事项”之“（二）、网络游戏收入确认”：

更正前：

1、事项描述

（前文省略）

以及 2019 年度，贵公司网络游戏运营营业收入为 27,253.15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27.36%，公司的网络游戏收入包含网络游戏的开发与运营，具有客户数量多、区域分散，单个游戏玩家交易金额小等特征，且包含多种运营模式，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存在游戏行业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将网络游戏收入的确认与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更正后：

1、事项描述

（前文省略）

以及2019年度，贵公司网络游戏运营营业收入为26,820.41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26.92%，公司的网络游戏收入包含网络游戏的开发与运营，具有客户数量多、区域分散，单个游戏玩家交易金额小等特征，且包含多种运营模式，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存在游戏行业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将网络游戏收入的确认与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二、《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第41页，“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货币资金”及《2019年年度报告》第131页，“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1、货币资金”：

更正前：

（表格省略）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40,752,493.02元使用受限，其中4,243,926.31元为保函保证金，36,508,566.71元被冻结，冻结事项说明见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之2（3）（注：2019年年度报告见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之2（1））唐人数码股权转让纠纷案的诉讼情况；1,339,944.98元为第三方平台支付账户未结算余额。

更正后：

（表格省略）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40,752,493.02元使用受限，其中4,243,926.31元为保函保证金，36,508,566.71元被冻结，冻结事项说明见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之2（3）（注：2019年年度报告见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之2（1））**泡椒思志股权转让纠纷案**的诉讼情况；1,339,944.98元为第三方平台支付账户未结算余额。

三、《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第85页起，“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之“2、或有事项”及《2019年年度报告》第195页起，“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中“2、或有事项”同时删除《2019年年度报告》第200页起，“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中“3、其他”之“（二）唐人数码股权转让纠纷案的诉讼情

况”。

更正前：

(1) 关于唐人数码公司原股东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待补偿情况

(前文省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唐人数码公司未能在丁伟国、蒋利琴、刘泉、朱瑶 4 位交易对方的利润补偿期限内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已聘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评估”）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唐人数码公司 100% 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并由其出具了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065 号《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财务报告目的所涉及的唐人数码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唐人数码 100% 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11,900.00 万元。2014-2017 年度，唐人数码向本公司累计分配股利 19,533.47 万元。考虑补偿期限内的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的影响数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唐人数码股权价值为 31,433.47 万元，相对唐人数码股权交易价格 60,256.00 万元，唐人数码股权减值 28,822.53 万元，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丁伟国、蒋利琴、刘泉、朱瑶 4 位交易对方需向本公司补偿 28,822.53 万元。

(2) 关于泡椒思志原股东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待补偿情况

(前文省略)

截至本报告日，泡椒思志公司未能在翊峰基业和立鼎信和交易对方的利润补偿期限内完成业绩承诺，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以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对价为限分别确认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业绩补偿收入 11,617,090.39 元、47,745,380.79 元和 104,630,047.75 元，合计已确认的业绩补偿金额 163,992,518.93 元。

公司已聘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评估”）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泡椒思志 100% 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并由其出具了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061 号《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财务报告目的所涉及的泡椒思志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泡椒思志 100% 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8,600.00 万元。2017-2019 年度，泡椒思志向本公司累计分配股利 9,891.48 万元。考虑补

偿期限内的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的影响数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泡椒思志股权价值为 18,491.48 万元，相对泡椒思志股权交易价格 41,000.00 万元，泡椒思志股权减值 22,508.52 万元，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翊峰基业和立鼎信和交易对方需要向本公司补偿 6,109.27 万元。

(3) 泡椒思志股权转让纠纷案的诉讼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告人的诉讼情况

(前文省略)

②被告就泡椒思志 2018 年度已完成的业绩向原告一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17,199,558.96 元，向原告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12,511,201.04 元。

被告从 2019 年 5 月 11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分别以 17,199,558.96 元和 12,511,201.04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类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向原告一和原告二支付逾期支付股权收购价款的利息损失（暂计至 2019 年 7 月 2 日分别为 108,639.95 元和 79,026.23 元）。

③被告向原告一支付 2019 年度股权收购价款人民币 57,890.00 元，向原告二支付 2019 年度股权收购价款 42,110,000.00 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承担自被告应诉之日到被告实际支付完毕 2019 年股权收购价款之日期间的利息。

④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深圳中院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作出对本公司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裁定，2019 年 8 月 26 日深圳中院冻结公司在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开立 1085000000331523 账户，冻结金额人民币 36,508,566.71 元，同时查封以下房产：

序号	证书号	物业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深房地字第 6000511284 号	龙岗区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A501	332.16
2	深房地字第 6000511284 号	龙岗区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A502	533.30

3	深房地字第 6000511284 号	龙岗区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A503	529.55
4	深房地字第 6000511284 号	龙岗区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A504	375.94
5	深房地字第 6000511284 号	龙岗区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501	521.89
6	深房地字第 6000511284 号	龙岗区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502	335.06
7	深房地字第 6000511284 号	龙岗区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503	379.23
8	深房地字第 6000511284 号	龙岗区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504	523.41
9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5001450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 1 号软件产业 4.1 期 B3 栋 9 层 01 室	1,506.45
10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5001449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 1 号软件产业 4.1 期 B3 栋 10 层 01 室	1,506.45
11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959105 号	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 8 层 B807 号	81.60

2) 本公司反诉讼情况

2019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作为原告就以下事项向深圳中院起诉原告一洪志刚、原告二余冲、原告三赣州翊峰基业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告四赣州立鼎信和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告五深圳松鼠游戏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原告六深圳初始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①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74,398,354.00 元（按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因本次交易所得全部对价 371,991,770.00 元的 20% 计算）。

②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赔偿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108,707,371.82元（自2017年1月至2018年10月）。

③判令被告五、被告六对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④判令被告六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3、其他

（二）唐人数码股权转让纠纷案的诉讼情况

1、本公司作为被告人的诉讼情况

2019年6月30日原告一赣州立鼎信和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鼎信和公司）、原告二赣州翊峰基业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翊峰基业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就以下事项对被告本公司提起诉讼：

（1）终止原告和被告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2）被告就泡椒思志2018年度已完成的业绩向原告一支付股权收购价款17,199,558.96元，向原告二支付股权收购价款12,511,201.04元。

被告从2019年5月1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分别以17,199,558.96元和12,511,201.04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类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向原告一和原告二支付逾期支付股权收购价款的利息损失（暂计至2019年7月2日分别为108,639.95元和79,026.23元）。

（3）被告向原告一支付2019年度股权收购价款人民币57,890.00元，向原告二支付2019年度股权收购价款42,110,000.00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承担自被告应诉之日到被告实际支付完毕2019年股权收购价款之日期间的利息。

（4）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深圳中院于2019年7月29日作出对本公司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裁定，2019年8月26日深圳中院冻结公司在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开立1085000000331523账户，冻结金额人民币36,508,566.71元，同时查封以下房产：

序号	证书号	物业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深房地字第 6000511284 号	龙岗区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A501	332.16
2	深房地字第 6000511284 号	龙岗区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A502	533.30
3	深房地字第 6000511284 号	龙岗区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A503	529.55
4	深房地字第 6000511284 号	龙岗区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A504	375.94
5	深房地字第 6000511284 号	龙岗区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501	521.89
6	深房地字第 6000511284 号	龙岗区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502	335.06
7	深房地字第 6000511284 号	龙岗区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503	379.23
8	深房地字第 6000511284 号	龙岗区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504	523.41
9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5001450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 1 号软件产业 4.1 期 B3 栋 9 层 01 室	1,506.45
10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5001449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 1 号软件产业 4.1 期 B3 栋 10 层 01 室	1,506.45
11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959105 号	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 8 层 B807 号	81.60

注：上表序号1-8号的房产自2019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1日止查封三年，序号9-11号的房产自2019年9月18日至2022年9月17日止查封三年。

上述诉讼定于2020年6月8日开庭。

2、本公司反诉讼情况

2019年10月12日本公司作为原告就以下事项向深圳中院起诉原告一洪志刚、原告二余冲、原告三赣州翊峰基业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告四赣州立鼎信和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告五深圳松鼠游戏网络信息有限公司和原告六深圳初始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向原告支付违约金74,398,354.00元（按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因本次交易所得全部对价371,991,770.00元的20%计算）。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赔偿给原告造成的损失108,707,371.82元（自2017年1月至2018年10月）。

（3）判令被告五、被告六对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六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

以上1~2项合计为183,105,725.82元。

深圳中院于2019年10月29日作出查封、冻结洪志刚、余冲、赣州翊峰基业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立鼎信和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松鼠游戏网络信息有限公司和深圳初始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的裁定，至2019年12月3日完成该案的查封、冻结措施。

截至报告日，上述诉讼等待深圳中院开庭传票。

更正后：

（1）关于唐人数码原股东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待补偿情况

（前文省略）

公司已聘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评估”）对截止2017年12月31日唐人数码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并由其出具了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S065号《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苏州唐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唐人数码100%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12,000.00万元。2014-2017年度，唐人数码向本公司累计分配股利12,318.58万元。考虑补偿期限内的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的影响数后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唐人数码股权价值为**24,318.58**万元，相对唐人数码股权交易价格**60,256.00**万元，唐人数码股权减值**35,937.42**万元，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丁伟国、蒋利琴、刘泉、朱瑶4位交易对方需要向本公司补偿**35,937.42**万元。

(2) 关于泡椒思志原股东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待补偿情况

(前文省略)

截至本报告日，泡椒思志未能在翊峰基业和立鼎信和交易对方的利润补偿期限内完成业绩承诺，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以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对价为限分别确认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业绩补偿收入**1,161.71**万元、**4,774.54**万元和**10,463.00**万元，合计已确认的业绩补偿金额**16,399.25**万元。

公司已聘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评估”）对截止2019年12月31日泡椒思志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并由其出具了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S061号《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深圳泡椒思志信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泡椒思志100%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8,300.00**万元。2017-2019年度，泡椒思志向本公司累计分配股利9,891.48万元。考虑补偿期限内的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的影响数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泡椒思志股权价值为**18,191.48**万元，相对泡椒思志股权交易价格**41,000.00**万元，泡椒思志股权减值**22,808.52**万元。

综上所述，按双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在本次股权收购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之时，扣除本公司账面已确认的业绩补偿款**16,399.25**万元后，翊峰基业、立鼎信和等交易对方仍需向本公司支付剩余**6,409.27**万元的补偿款。

(3) 泡椒思志股权转让纠纷案的诉讼情况

(前文省略)

②被告就泡椒思志2018年度已完成的业绩向原告一支付股权收购价款**17,199,558.96**元，向原告二支付股权收购价款**12,511,201.04**元。

被告从2019年5月1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分别以**17,199,558.96**元和**12,511,201.04**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类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向原告一和原告二支付逾期支付股权收购价款的利息损失（暂计至2019年7月2日分别

为 108,639.95 元和 79,026.23 元)。

③被告向原告一支付 2019 年度股权收购价款人民币 57,890,000.00 元，向原告二支付 2019 年度股权收购价款 42,110,000.00 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承担自被告应诉之日到被告实际支付完毕 2019 年股权收购价款之日期间的利息。

④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深圳中院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作出对本公司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裁定，2019 年 8 月 26 日深圳中院冻结公司在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开立 1085000000331523 账户，冻结金额人民币 36,454,832.47 元，同时查封以下房产：

序号	证书号	物业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深房地字第 6000511284 号	龙岗区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A501	332.16
2	深房地字第 6000511330 号	龙岗区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A502	533.30
3	深房地字第 6000511329 号	龙岗区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A503	529.55
4	深房地字第 6000511282 号	龙岗区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A504	375.94
5	深房地字第 6000511404 号	龙岗区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501	521.89
6	深房地字第 6000511410 号	龙岗区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502	335.06
7	深房地字第 6000511403 号	龙岗区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503	379.23
8	深房地字第 6000511327 号	龙岗区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504	523.41
9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5001450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 1 号软件产业 4.1 期 B3 栋 9 层 01 室	1,506.45
10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5001449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 1 号软件产业 4.1 期 B3 栋 10 层 01 室	1,506.45
11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959105 号	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 8 层 B807 号	81.60

2) 本公司针对上述案件的起诉情况

2019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作为原告就以下事项向深圳中院起诉被告一洪志刚、被告二余冲、被告三赣州翊峰基业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告四

赣州立鼎信和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告五深圳松鼠游戏网络信息有限公司和被告六深圳初始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①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74,398,354.00 元（按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因本次交易所得全部对价 371,991,770.00 元的 20%计算）。

②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赔偿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108,707,371.82 元（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

③判令被告五、被告六对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④判令被告六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

四、《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唐人数码重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第6页起“三、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事项”、“四、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过程”及“五、标的资产测试结论”

更正前：

三、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事项

2014-2017 年度，唐人数码曾经向公司分配股利 19,533.47 万元；2014-2017 年度公司未向唐人数码增资；承诺期内，公司未向唐人数码捐赠。

四、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过程

公司已聘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评估”）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唐人数码 100% 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并由其出具了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065 号《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苏州唐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唐人数码 100% 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11,900.00 万元。

五、标的资产测试结论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考虑补偿期限内的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的影响数后为 31,433.47 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60,256.00 万元，

标的资产发生减值 28,822.53 万元。

更正后：

三、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事项

2014-2017年度，唐人数码曾经向公司分配股利12,318.58万元；2014-2017年度公司未向唐人数码增资；承诺期内，公司未向唐人数码捐赠。

四、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过程

公司已聘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评估”）对截止2017年12月31日唐人数码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并由其出具了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S065号《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苏州唐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唐人数码100%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12,000.00万元。

五、标的资产测试结论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考虑补偿期限内的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的影响数后为24,318.58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60,256.00万元，标的资产发生减值35,937.42万元。

五、《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泡椒思志重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第2页起“二、收购资产盈利承诺情况”、“四、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过程”及“五、标的资产测试结论”：

更正前：

二、收购资产盈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的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为赣州翊峰基业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翊峰基业”）、赣州立鼎信和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鼎信和”），洪志刚和余冲为业绩承诺连带责任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本次交易完成后，业绩承诺人翊峰基业和立鼎信承诺标的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每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

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合计不低于 15,000 万元。前述净利润指标为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过程

公司已聘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评估”）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泡椒思志 100% 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并由其出具了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061 号《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基于财务报告目的所涉及的深圳泡椒思志信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泡椒思志 100% 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8,600.00 万元。

五、标的资产测试结论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考虑补偿期限内的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的影响数后为 18,491.48 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41,000.00 万元，标的资产发生减值 22,508.52 万元。

更正后：

二、收购资产盈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的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为赣州翊峰基业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翊峰基业”）、赣州立鼎信和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鼎信和”），洪志刚和余冲为业绩承诺连带责任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本次交易完成后，**业绩承诺人翊峰基业和立鼎信和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每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合计不低于 15,000 万元。**前述净利润指标为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过程

公司已聘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评估”）对截止2019年12月31日泡椒思志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并由其出具了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S061号《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深圳泡椒思志信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泡椒思志100%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8,300.00万元。

五、标的资产测试结论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考虑补偿期限内的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的影响数后为18,191.48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41,000.00万元，标的资产发生减值22,808.52万元。

六、《关于苏州唐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码：2020-044号）中“四、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更正前：

四、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上文省略）

根据《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唐人数码重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040054号），截止2017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考虑补偿期限内的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的影响数后为31,433.47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60,256.00万元，标的资产发生减值28,822.53万元。

更正后：

四、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上文省略）

根据《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唐人数码重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更正后）（中兴华核字（2020）第040054号），截止2017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考虑补偿期限内的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的影响数后为24,318.58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60,256.00万元，标的资产发生减值35,937.42万元。

七、《关于深圳泡椒思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码：2020-045号）中“五、商誉减值情况”：

更正前：

五、商誉减值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泡椒思志重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040050号），截止2019年12月31日泡椒思志的评估值并考虑补偿期限内的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的影响数后为18,491.48万元，泡椒思志交易价格为41,000.00万元，标的资产发生减值22,508.52万元。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协议》内容：股权受让方在泡椒思志完成2019年业绩承诺，并在泡椒思志2019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股权转让方支付现金对价10,000万元。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扣除以前年度已补偿的金额，泡椒思志业绩承诺人仍需对公司给予现金补偿16,109.2685万元。考虑到对方的履约能力、履约意愿以及未来诉讼结果不确定等因素，公司预计确认可收回补偿金额10,463万元，具体财务处理方式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之“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更正后：

五、商誉减值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泡椒思志重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更正后）（中兴华核字（2020）第040050号），截止2019年12月31日泡椒思志的评估值并考虑补偿期限内的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的影响数后为18,191.48万元，泡椒思志交易价格为41,000.00万元，标的资产发生减值22,808.52万元。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协议》内容：股权受让方在泡椒思志完成2019年业绩承诺，并在泡椒思志2019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股权转让方支付现金对价10,000万元。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扣除以前年度已补偿的金额，泡椒思志业绩承诺人仍需对公司给予现金补偿16,409.27万元。考虑到对方的履约能力、履约意愿以及未来诉讼结果不确定等因素，公司预计确认可收回补

偿金额10,463万元，具体财务处理方式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之“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除以上更正外，其他内容均未修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2019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更正后）》、《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唐人数码重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更正后）》、《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泡椒思志重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更正后）》将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及审计机构对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